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5-009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总经理职务调整情况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兼总经理李羿含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羿含先生因个人工作内容调整，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去前述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继续从事冷喷涂方面的技术研发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羿含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315,1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7%。李羿含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股份转让的规定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补选董事、总经理情况

经公司控股股东兼公司董事长李光平先生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查通过后，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关于变更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补选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郭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郭霖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即同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光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附件：

1、李光平，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湖北省人大代表，中国交通运输协会通用航空低空经济智库专家，襄阳市（高端制造业）首席技术专家，襄阳市机械工程学会会长，西北工业大学航空发动机高性能制造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实验室专家顾问，湖北文理学院隆中学者?产业教授。1987年8月至2000年6月，任中国航空器材进出口总公司武汉华中航空器材公司业务部经理；2000年7月至2006年11月，任襄樊王行航空附件维修工程有限公司质量经理、总经理；2006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及其前身总经理、董事长、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代）。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光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4,127,24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77%，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其与公司另一控股股东、实控人王春晓女士系夫妻关系，与公司另一控股股东、实控人李羿含先生系父子关系。除此外，李光平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郭霖，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10月至2007年6月，在襄樊王行航空附件维修工程有限公司历任生产计划员、生产部副经理；2007年7月至2021年10月，在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历任生产部经理、质量部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航空部件维修事业部总检验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霖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30,0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26%。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5-010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3月2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台子湾路118号，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28日

至2025年3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郭霖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37	超卓航科	2025/3/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3月2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襄阳市高新区台子湾路118号，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以上方式登记的，登记材料应不迟于2025年3月26日17:00，信函封面、传真资料首页顶端空白处、电子邮件标题应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以上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710-3085204

3、传真：0710-3085219

4、邮箱：hbcz@cz-tec.com

5、联系地址：襄阳市高新区台子湾路118号，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6、邮政编码：441000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郭霖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5-013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首次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及进展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23年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其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其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四）项之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属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之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进展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并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初步沟通，公司预计2024年期末净资产为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3）。本期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核算预测数据，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有存在偏差的风险，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内控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

（十）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自2024年5月6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保留意见涉及的“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影响暂未消除。因此，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仍存在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风险，公司股票存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一）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并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初步沟通，公司预计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3）。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同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3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影响暂未消除。

（二）破产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市公司重整申请审查流程较为复杂，尚需事前获得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中国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的支持意见，因此本次重整申请是否被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破产重整事项能否顺利实施完毕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

如果本次破产重整事项未被人民法院受理并且债务问题未能形成妥善的解决方案，公司的基本面将可能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债券到期未清偿

根据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与“16景峰01”债券持有人达成的展期方案，公司应于2024年7月1日支付“16景峰01”的本息，本金为2.9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能清偿“16景峰01”的到期本息。公司已与“16景峰01”持有人中的5家基金管理人代表签署了《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豁免协议》。5家基金管理人代表了9只证券投资基金，累计豁免其所持有的公司“16景峰01”债券本金共计1.1亿元，以及其所持“16景峰01”债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除本金外应收未收的全部费用。本次豁免后，公司尚未清偿“16景峰01”的剩余本金为1.85亿元。上述债务豁免系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情形，公司债权人直接豁免对公司的债权，有利于降低公司负债金额，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豁免债务事项进行账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会计师审计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债务豁免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1）。

四、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首次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本次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5-009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杨竞忠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
杨竞忠	是	1933477	2.91%	0.68%	2024-07-03	2025-03-11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竞忠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司法冻结。本次解除司法冻结后，杨竞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杨竞忠	66,433,049	23.45%	43,000,000	0	64.73%	15.18%	0	0.00%	0	0.00%
顾瑜	24,688,427	8.71%	23,477,000	0	95.09%	8.29%	18,227,045	77.64%	289,275	23.88%
杨经宇	319,108	0.11%	0	0	0.00%	0.00%	0	0.00%	239,331	75.00%
合计	91,440,584	32.27%	66,477,000	0	72.70%	23.46%	18,227,045	27.42%	528,606	2.12%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及《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业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兰州先生、董事会秘书牛海平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22,800股、86,4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0359%、0.025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大业股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张兰州先生和牛海平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30,700股和21,600股。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收到张兰州先生和牛海平先生送达的《关于减持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张兰州先生和牛海平先生于2025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累计减持30,700股和21,600股公司股票。截止本公告日，张兰州先生和牛海平先生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兰州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2,800	0.0359%	IPO前取得：72,8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0,000股
牛海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6,400	0.0253%	IPO前取得：36,4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兰州	30,700	0.0090%	2025/3/11～2025/3/12	集中竞价交易	12.70 — 12.70	389,890	已完成	92,100	0.0269%
牛海平	21,600	0.0063%	2025/3/11～2025/3/12	集中竞价交易	12.12 — 12.70	263,096	已完成	64,800	0.019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股票代码：000970　股票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5-010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38,407,280.48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2024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8,407,280.48元，结转年初未分配利润1,111,643,111.80元，减去2024年派发的2023年度现金红利60,786,288.65元，加上其他综合收益转入1,013,713.43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013,463,256.10元。

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兼顾股东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公司2024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即以1,203,568,53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20元（含税），共计24,071,370.76元。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至下一年度。

2、如本预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24,071,370.76元；2024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107,948,737.66元；如本预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132,020,108.42元。

3、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4,071,370.76	60,786,288.65	121,572,577.3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007,779.57	275,310,282.87	847,862,354.4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975,918,857.0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013,463,256.1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06,430,236.7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78,393,472.2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06,430,236.71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2022、2023、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206,430,236.71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年度和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股票代码：000970　股票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5-011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企业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4年度立信共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收费总额为8.54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人民币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事务所	2014年报	尚余500多万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事务所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熊宇	2007年	2008年	2013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汪百元	2019年	2012年	2012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禹正凡	2004年	2004年	2011年	2024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熊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3年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4年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4年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汪百元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4年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年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年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年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禹正凡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4年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4年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2023年	信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立信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共计139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09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

2025年度审计费用将以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立信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对该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执业能力胜任，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审议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